

2015年全港公開中國象棋個人賽

補充規定

一、比賽時間

每場比賽開賽後逾30分鐘未到場就座者，按棄權論。若無故棄權一場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沒收按金。如欲中途退出比賽或請假，請於對上一場比賽時間內填寫退出競賽書，並交予賽會(過後將不予受理)，按金將於最後一輪比賽發回。如參賽者欲於第六輪比賽後退出或請假，須於第六輪比賽時間內填寫退出競賽書或請假紙，並交予賽會，按金將於第九輪比賽發回。

二、棋手記錄

1. 比賽過程中嚴格執行規則中記錄判罰有關條款，棋手須完整地自行記錄雙方棋著，所有賽員均須自行記錄著法，連續漏記四著(兩回合)或以上，經裁判確定後，判違例一次，並須馬上用自己時間補抄，每局違例四次則該局判負。
2. 本次比賽不執行“用時不足5分鐘允許棋手暫緩記錄”的條款。
3. 對局結束後雙方須認真覆盤核對記錄，並負責補正。
4. 對局記錄不完整或無法辨認的一方提出“自然限著規則”或雙方待判局面等，裁判不予受理。

三、自然限著

1. 採用自動限步辦法，由第一着開始，凡雙方共走100着仍未有去子記錄者，不論局面如何均作為和局。可由賽員一方提出，經裁判審查，或由裁判審查步數提出判和。在限着內提和方「將軍」最多只計十回合(共20着)，超過則為無效步，要扣除。在裁判審查着數時，應按停棋鐘。如審查後發現未達100着，則判提和方「技術犯規」一次，並扣除該賽員剩餘時間五分鐘，如因此超時則判負。如雙方均未提出審核，裁判亦可審核着數判和。

四、待判局面的裁定

1. 對局中出現雙方著法循環反復已達三次或以上，一方棋手要求裁決，稱為待判局面。(雖未有比賽員提出，若裁判員察覺亦應介入監察。)
 - A. 一方長將時，如再走一循環應立即判負，循環照將著法為有效步數。
 - B. 雙方均為允許著法或禁止著法，符合“不變作和”的規定，裁判到達後，判定確已循環三次，裁判應指示如再循環一次即判為和局。
 - C. 一方為禁止著法，另一方為允許著法，犯禁方必須變著，若再重復循環一次即判負。
2. 如循環之首著為“吃子”應予扣除，不計算在“循環反復”之列。
3. 在雙方未超出“循環反復三次”或以上的著法，所有著法均予計算。

五、競賽辦法

甲組所有輪數及台次每局基本用時60分鐘，每走一步加20秒，及每局均須記錄著法。

乙組第1及第2輪所有台次基本用時60分鐘，每走一步加10秒，由第3輪起，乙組前8台

用時增加為 60 分鐘，每走一步加 20 秒，及須記錄著法。

六、區分名次

根據所得分多少排列名次。得分相等時，則按以下順序依次區分：

- 【A】 對手分 【B】 累進分 【C】 勝局多者為勝 【D】 直接對賽勝負
【E】 後手勝局多者為勝 【F】 後手賽局多者為勝 【F】 技術犯規

七、賽場須知

為了保證本次比賽順利進行，特別提出以下六條要求，請所有嘉賓、教練員、運動員、裁判員及工作人員共同遵守。

1. 佩戴證件，保持安靜。
2. 賽風端正，公平競爭。
3. 尊重對手，服從裁判。
4. 禁止吸煙，關閉手機。
5. 有序觀棋，不要圍觀。
6. 完成賽事，及時退場。

八、違例及技術犯規

比賽過程中嚴格執行規則中違例及技術犯規判罰有關條款，每局棋賽，任何一方違例四次或技術犯規兩次則判負。

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，即為違例：

1. 連續漏記四著（兩回合）或以上，經裁判確定後。
2. 用非走子的手按鐘，經裁判確定後。

比賽過程中嚴格執行規則中技術犯規判罰有關條款，每局棋賽，任何一方技術犯規兩次則判負。

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，即為技術犯規：

1. 對局時禁止隨意離席或與任何人交談及參考任何資料，亦禁止用棋具或借助紙筆等對局面分析研究。
2. 禁止以任何方式干擾對方或分散對方注意力，亦禁止一切妨礙比賽正常進行的言行，不得發出擾人神思之聲響或動作(例如：粗言穢語· 敲打棋子，點棋盤等)。
3. 賽員不得在比賽進行中閱讀任何書刊。
4. 在對局進行中，不得擅開棋鐘。
5. 提議作和經對方拒絕後，不可連續提出。提出自然限着和棋，經審查不屬實。
6. 任何違反行棋規則著法 (如已按棋鐘則再判違例一次)。
7. 先按鐘，後行棋（註：須無違反行棋規則著法）。
8. 比賽期間，手機發出電話聲響（如接聽電話則再判違例一次）。

九、比賽過程中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賽會競賽委員會、裁判組研究決定，另行通知。